

最高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94 年 12 月 1 日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，均本於中立超然原則，查察賄選絕不分黨派、身分，如查有犯罪嫌疑，一律追訴到底，絕不寬宥。

94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11 月 23 日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賄選案件中，起訴被告為候選人者，有 59 人，佔全部起訴人數 10.83%，其中縣市議員候選人有 33 人。鄉鎮市長候選人有 26 人(名單詳附表)，其中各黨派均有候選人因賄選遭檢察官起訴，顯見檢察官執法公正，絕無選擇性辦案情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提供俗稱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均涉嫌構成賄選，惟具體個案是否成立犯罪，應視具體案情及查獲證據，由承辦檢察官依法認定之。請社會各界信賴檢察官公正執法，勿妄加揣測，以免以訛傳訛，影響司法公正形象。